

宁波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甬政土审〔2019〕62号

关于《海曙区鄞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 2019年度第2次调节实施方案的批复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

你区上报的《海曙区鄞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19年度第2次调节实施方案收悉，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72号令)、《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1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修改审查工作规则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8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5〕18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核拨2019年度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19〕18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该规划年度调节实施方案,将海曙区鄞江镇有条件建设区内5.6840公顷其他用地实施为5.6840公顷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实施后土地利用分区为允许建设区。

该规划实施后,应确保鄞江镇基本农田数量和耕地保有量不减少,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你区应在发文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好年度调节实施方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抄送:海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鄞江镇人民政府。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印发
